



卓越学术文库

性别、信仰、权力 ——北魏女主政治与佛教

XINGBIE XINYANG QUANLI BEIWEI NUZHU ZHENGZHI YU FOJIAO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陈开颖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卓越学术文库 ■

性别、信仰、权力 ——北魏女主政治与佛教

XINGBIE XINYANG QUANLI BEIWEI NUZHU ZHENGZHI YU FOJIAO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陈开颖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信仰、权力:北魏女主政治与佛教/陈开颖
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7.3
(卓越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5-3738-8

I. ①性… II. ①陈… III. ①佛教-关系-政治
文化-研究-中国-北魏 IV. ①B948②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第 00181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张:12

字数:229 千字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3738-8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1	绪论	1
1.1	研究视角与研究意义	1
1.2	学术史回顾与检讨	2
1.2.1	北魏女主政治及研究	3
1.2.2	魏晋南北朝女性与佛教研究	9
1.3	章节安排	19
2	北魏佛教弘传与女性	21
2.1	北魏佛教与女性概述	21
2.1.1	北魏帝后与佛教	21
2.1.2	北魏流行的佛教女性观	22
2.2	女性生活与佛教	24
2.2.1	才学智慧	25
2.2.2	妇道母职	27
2.3	性别与佛教	31
2.3.1	“孝”与“亲”——造像记中的性别表达	31
2.3.2	司空公穆亮妻尉迟造像	36
2.3.3	北海王太妃高氏相关造像	44
2.4	小结	52
3	昭太后常氏与北魏前期佛教	53
3.1	佛教渗入后宫	53
3.2	常氏与北魏前期政局	58
3.2.1	保护之功	58
3.2.2	清除异己	62

3.3	常氏复兴佛法	65
3.4	小结	68
4	文明太后冯氏与北魏中期佛教	69
4.1	临朝听政与复兴佛法	69
4.1.1	“文明太后时代”论	69
4.1.2	续夫前志,再兴佛法	71
4.2	平定法秀之乱	77
4.2.1	法秀之乱涉及人物	77
4.2.2	法秀之乱原因分析	78
4.2.3	法秀之乱影响	89
4.3	立僧显为沙门统事件	96
4.3.1	《帝以僧显为沙门都统诏》再释读	97
4.3.2	“昙曜退出政坛”的考古学证据	98
4.4	小结	107
5	灵太后胡氏与北魏后期佛教	109
5.1	胡太后临朝称制	109
5.1.1	于忠擅权	110
5.1.2	平息大乘	112
5.2	反庶为嫡	116
5.3	太后佞佛与时论批判	120
5.3.1	兴建永宁寺	120
5.3.2	时人限佛论	123
5.3.3	重释轻儒	138
5.4	小结	142
6	帝后礼佛图研究	143
6.1	宾阳中洞帝后礼佛图	143
6.1.1	皇帝与太子身份考	146
6.1.2	后妃身份考	149
6.2	巩县石窟帝后礼佛图	153
6.2.1	皇帝供养人像	158
6.2.2	皇后供养人像	161
6.2.3	伞扇随从	162
6.3	礼佛仪仗的来源与复原	163
6.3.1	从队列式到出行式	164
6.3.2	礼佛仪仗的来源	167

6.3.3 礼佛仪仗复原推想.....	169
6.4 小结.....	171
7 结论:政治、佛教与女主关系	172
参考资料	174

绪 论

本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阐述研究视角与意义;第二部分是学术史回顾,从“北魏女主政治”和“魏晋南北朝女性与佛教”两个方面检讨前人的研究成果;第三部分交代本书的章节安排。

1.1 研究视角与研究意义

北魏是由少数民族部落转型而来的封建集权帝国,它在部落时代已有强势女主出现;为实现转型,摆脱部落传统、加强君权,曾实行残酷的“子贵母死”制度来遏制女主摄政。然而事与愿违,女主在北魏帝国政治史上异常活跃,其中尤以昭太后常氏、文明太后冯氏和灵太后胡氏为代表。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女主摄政自汉代创制延迄清末,绝非偶然现象,但像北魏这样女主前后相继主导政坛并对政治产生持续影响的情形实属罕见。北魏女主的活跃当与这一时期社会动荡、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的时代大背景息息相关。这其中由两种异质文化激荡而产生的社会现象显得尤为突出,即少数民族的女主传统与外来佛教文化交汇后产生的性别、政治与佛教三者的互动情形。

女主政治与佛教的交合关系几乎贯穿了北魏历史,这是一条研究北魏史的新路径,以往史学界未予以足够注意。“性别”“信仰”“权力”三个关键词语是在细致化思考“女主政治与佛教”关系时所设定的三个观察角度。

北魏女主政治皆起于女性母职实践,从“性别”角度,我们可以观察这些女性身为“母亲”和“女主”,如何处理亲情中的“母子”与政治中的“君后”之间的冲突或调和关系。

“信仰”一词是“宗教信仰”的简称,本文只涉及佛教。一般认为,“信仰”是人在思考“终极关怀”的相关问题时所形成的一套价值体系。“信仰”



何以能与“性别”“权力”并列？又如何发生关联？不同答案的关键点正在于对“信仰”的不同理解：若将信仰仅仅理解为特定观念、性灵追求、功德福报，则信仰只局限于宗教经验领域；若将视信仰为一种文化现象，考察它为不同性别族群、政治集团所利用，并成为资源斗争、意识形态驯化的工具时，则会产生“性别”“权力”面向的意义。笔者采用的正是后一种理解方式。

权力不只是指统治者的政治权力，虽然这种权力形式明显易辨；实际的情况是，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权力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具体到本书中，母亲凭借对子嗣的生养之功，有要求子嗣尊重回报自己并进而分享他们的政治资源的权力；女主临朝后，她们便拥有支配各种政治、经济和包括佛教信仰在内的文化资源的权力，以便稳固自己的统治。

总之，本书试图从性别角度切入北魏政治史，并探讨性别政治与佛教之间的权力关系，其学术价值与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以“北魏女主政治与佛教”为研究个案，丰富女性史、政治史、佛教史、艺术史的研究内容，并期望能以此“砖瓦之功”为后来者的研究奠定基础，并对相关问题继续深入探讨。

其二，使用“社会性别”、文化的权力性质等研究方法和角度发掘史料价值，希望以此引发学者对学科方法论的兴趣，提高对习见史料的透析功力，并能从不同学科中借鉴、扩大史料范围，打破学科藩篱，以利于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真实。

其三，打破以往以男性为主的研究惯性，从女性视角切入北魏史，充分关注女性在政治角色中的独特经验，并关照到政治与文化（佛教）之间的微妙关系，以期把史学研究推进到更细腻、更微观的层面。^①

1.2 学术史回顾与检讨

本书是北魏政治史、女性史、佛教史的跨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前人在

^① 笔者在史学观念上颇得益于近些年史学界提出的“中层理论”，参杨念群：《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每个领域中都积累了相当多的研究成果^①,笔者要做的是从原来单一主题式的切入到整合性的研究的工作。考虑到“北魏女主政治”与“魏晋南北朝女性与佛教”是两个主题,且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很难一节统而论之,故本节就这两个主题领域内的研究状况分别叙述。^②

1.2.1 北魏女主政治及研究

对中国历史上的“女主”,传统的文人墨客不乏评论之语,这些评论往往带有浓重的伦理批判色彩。最早对这一问题做客观研究的是赵凤喈,他在1926年的研究论文《中国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中涉及并讨论了“皇太后摄政”现象;拜杨联陞在《中国历史上的女主》一文中对赵文该部分的原文引用,笔者了解到赵氏的基本观点:在中国历史上,皇太后摄政自汉代创制延迄清末,业已成为一项政治制度;只不过该制度并非常态,太后摄政的情形只在特定的条件下出现,如皇帝年幼、疾病,或有遗诏等。此乃研究女主政治的开山之作。

1959年,杨联陞又作上述文章对赵文“皇太后摄政”问题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解释。杨氏指出,当史书中使用如“临朝称制”“同听政”“训政”等措辞来指称太后摄政的情况时,就意味着她们是实际上的国家领袖。太后摄政制度始于东汉,其后(尤其是在北宋和清朝时)趋于详尽完备;尽管时人对太后摄政批评和禁止不断,在一些紧急情况下,如废立皇帝、降敌时,仍会抬出太后以应对时局。杨氏由“摄政太后”联想到上流阶级大家庭中颇具权威的“女家长”,她们在家族中与太后在国家中的地位相类似,是儒家文化母权至上意识在“家”与“国”不同领域的表现。综观中国古代社会女性的社会地位,就地域和朝代而论,作者得出华北东部和“汉代及以后中国北方社会妇

① 有关大陆和台湾地区女性史的学术回顾,请参考臧健:《中国大陆近年中国妇女史研究之概况》,《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三期》,1995年,237—248页;杜芳琴:《七十年国内妇女史研究综述(1919—1989)》,《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187—209页;《中国妇女/性别史研究六十年述评:理论与方法》,《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9年5期,12—20页;张东华:《近十余年来魏晋南北朝女性史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03年8期,105—112页;朱秀凌:《北朝妇女社会地位与社会作用简述》,见殷宪、马志强主编《北朝研究》第一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214—221页;李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篱——台湾地区“中国妇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学》第7卷第2期,1996年,139—178页。有关北魏政治史,请参考张金龙:《北魏政治史》(十卷),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有关魏晋南北朝佛教史,请参考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② 为行文及叙述方便,本文中涉及论著作者,无论古今中外,一律直呼姓名或以某氏称之。



女的地位,大致较其他中国妇女为高”的结论,还特别举出北朝女性的例子加以佐证。^①

在赵、杨二人的基础上,当代女性史学者杜芳琴在《中国历代女主与女主政治略论》中首次明确了“女主”“女主政治”的概念与特点,她指出:

我们所要讨论的“女主”,是特指中国封建社会中男主(帝王)的母、妻(妾),女主以某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干预政治并对政治发生一定影响的人。若从她们的角色、身份来分类,则有母后(包括太妃——父之妾)、后妃、乳母、公主等,其中以母后与后妃为多……

由女主执政或预政就是女主政治。女主政治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它是男权政治的权宜和补充,又是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宗法制度和尊母传统的产物)、普遍存在的(2300年封建社会中女主统治或女主参与统治约600年)而又受到漠视与歪曲(历史上很少提及或被视为“女媧”,至今也很少被注意)的政治历史现象。

简而言之,“女主”是相对“男主”而言,她们是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干预政治并对政治产生影响女性,其身份主要是帝王的母、妻(妾)、女等。女主执政或干预政治即为“女主政治”。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女主政治普遍存在,它是男权政治的权宜和补充,是宗法制度和尊母传统的产物。

杜氏总结了中国历史上女主执政或干预政治的形式^②,依据女主政治及女主角色变迁划分为战国秦汉的“母后独尊期”、魏晋至宋元的“多元角色期”、封建末世的“女主沉寂期”三个时期,并分析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她认

^① 杨联陞著,林维红译:《中国历史上的女主》,见鲍家麟编著《中国妇女史论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79年,63—78页;后更名为《国史上的女主》,《国史探微》,新星出版社,2005年,63—75页。作者举例北朝女性的原文:“例如据说北朝妇女活跃于社交及政治场合;妇女可以为其子谋求公职,或抗议其夫所受不平等待遇。相反地,南朝妇女除家务外几乎没有任何活动。北朝皇后们有名的善妒,因为多少受她们的影响,极少王公大臣敢娶一个以上的妻子。北方中国妇女较高的地位,可能启发武器的称帝。”

^② 杜芳琴指出,女主直接执政的情形以“太后政治”居多,其中临朝称制和听政是最普遍的形式。“当朝处理国事为‘临朝’,行使皇帝权力叫‘称制’”,临朝称制又有两种方式:一是不改元换代,女主代行皇帝的权力,如北魏文明太后冯氏、灵太后胡氏;二是改元换代,女皇独尊,中国历史上仅有武则天一人。“‘听政’是处理事务、执掌政事”,可以是太后一人,也可以是幼主、朝臣同听政。临时权宜听政称为“辅政”,代替幼主处理政事的太后摄政叫“摄政”,女主专断独行,则为“擅政”。在太后间接预政的情形中,“干政是未赋予合法的(或先帝遗诏,或朝臣拥戴)临朝听政的权力,且多为私利、私下掣肘干预政事”,“预政是预闻政事,不一定皆为私利,有时倒是出于‘公义’”。





为女主政治的出现“婚姻上的变化是前提,权力结构变化是内因,社会文化风习则提供了背景和土壤”。

总之,《中国历代女主与女主政治略论》一文中对女主政治的内涵与分类、历史分期、形成与变化原因等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为“女主”议题的深入探讨打下基础。^①

就在杜芳琴宏观论述中国历代女主政治前后,许多学者也开始对各个时代的女主政治作微观、具体的研究;兹就北朝尤其是北魏时期前辈学者的研究情况作以回顾。

大陆方面,学者对“女主”问题的研究有两个取向,一是对产生女主政治的制度层面的原因探讨,二是女主执政史实的钩沉。

制度层面的探讨以田余庆、李凭为代表。最早李凭发现了北魏女主政治与“子贵母死”制度之间的微妙关系。他的《北魏子贵母死故事考述》一文列举子贵母死制度在北魏存在的史实及始末。他在“余论”中提到,太武帝之前,执行“子贵母死”制度主要是遵从道武帝的意旨,是出于“不令妇人后与国政,使外家为乱”,以维护封建皇权;太武帝之后,该制度成为后宫斗争利用的工具,具体地说,“子贵母死”制度成为“昭太后与文明太后等排除政治障碍的借口”^②。其后李凭师从田余庆作《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一文,站在北魏从部落到帝国转型的高度,深入探讨了“子贵母死”制度的历史渊源,附带详论了北魏女主政治与“子贵母死”制度的关系。他指出,盛乐时期的拓跋部由于君权不张,一些强大的外家部族便趁机通过后妃干预拓跋内部事务;加之北族妇女本无礼教束缚,部落权力结构中对居位的妇女也没有有效的制衡机制,遂多出现母后专权现象。北魏创立帝国后,为防扼后权、加强君权设立了“子贵母死”制度,然这一制度并未杜绝太后专权。当北魏帝国建制趋于稳定,“子贵母死”制度业已失去其存在前提时,它又为强势女主所利用,形成了母后专权的变体——保太后政治及太皇太后政治;此制度废除后,母后专权又得以恢复^③。显然,北魏女主政治的发达与“子贵母死”制度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这是其他朝代女主政治形成因素中所不具备的。田余庆所论为后人研究北魏女主政治问题奠定了理论

① 杜芳琴:《中国古代女主政治略论》,《山西师大学报》,1993年2期,82—86页;该文修改后定名为《中国历代女主与女主政治略论》,载《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104—105页。

② 李凭:《北魏子贵母死故事考述》,《山西大学学报》,1990年1期,69—74页。

③ 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载《国学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后收入氏著《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9—61页。



基石。

在史实的钩沉上,李凭于北魏女主政治研究成果颇丰,除对上述“子贵母死”制度研究外,他还涉及太后出身族属、掌权过程、执政内容、政治集团的形成及后权集团前后相继关系等问题。^①张金龙以多年持续研究北魏史的专注力著成十卷本《北魏政治史》,书中“举凡与北魏政治发展进程有关的人和事”均列为论述对象,涉及昭太后常氏预政情况、文明太后冯氏两次临朝听政过程、灵太后胡氏及其统治集团构成等问题。^②

此外,关于北朝女主政治还有一些散论性质的文章,如王德东对乳母干政问题的讨论^③;段塔丽就北朝至隋唐时期女性参政的特点、与北方人文环境的关系、参政女性的籍贯分布等问题所做的探讨^④;周双林从北齐神武帝高欢之妻娄后插手文宣帝高洋立李氏为皇后事及她在废立帝王中的作用,说明了北朝皇后的干政传统^⑤。

台湾方面,学者对女主政治的研究是以赵凤喈、杨联陞的结论为前提拓展开来,即女主政治是一项政治制度。在此前提下,在战后台湾(1945—2000)关注政治制度史,尤其是政府组织(官僚机构)的学术脉络下^⑥,女主政治的研究也主要从其与官僚机构发展的关联性角度阐发。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从官僚机构的渊源与变迁角度探讨北魏由少数民族部落到汉族帝国转型过程,其中《北魏中给事(中)稿——兼论北魏中叶文明太后时代》[以下简称《中给事(中)稿》]一文由官僚机构中“中给事”一职的流变论及宦官制度的发达与文明太后专权的关系,并以“侧近政

① 李凭:《乳母干政》《太后听政》,见《北魏平城时代》(第三章、第四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138—193页,194—280页;《北魏明元帝两皇后之死与保太后得势》,《史学月刊》,2007年5期,21—26页;《北魏龙城诸后考实》,《历史研究》,2007年3期,20—32页,189页;《北魏两位高氏皇后族属考》,见《北朝研究存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163—179页。

② 张金龙:《北魏政治史》(十卷),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

③ 王德东、曹金华:《北魏乳母干政的历史考察》,《扬州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4期,104—109页。

④ 段塔丽:《北朝至隋唐时期女性参政现象透视》,《江海学刊》,2001年5期,111—116页;《北魏至隋唐时期女性参政的地域分布及其特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1期,46—52,98,126页。

⑤ 周双林:《从北齐废立皇后冲突看北朝皇后的政治作用》,见殷宪、马志强编著《北朝研究》(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134—145页。

⑥ 甘怀真:《政治制度史研究的省思——以六朝隋唐为例》,见《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四届讨论会》第一卷,台北“国史馆”,1998年。



治”形容女主统治的特点,即女主主要依赖宦官、外戚和近臣为工具稳固其统治。^①

郑钦仁的学生蔡幸娟发挥师说,采用老师从侧近权力角度探讨女主政治的研究路径,以内廷三大职官(内官、女官与宦官)制度之发展演变为切入点,考察促成北朝女主频繁执政的官僚机构因素,从而著成她的博士论文。^②

康乐《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时代》一文由反思郑氏《中给事(中)稿》而发展为深入详细的个案研究。他认为用“侧近政治”来形容女主统治并不确切,因为任何统治都得依赖“工具”,并非女主政治所独有,且拓跋魏官僚制的发展与女主权力的稳固之间并非单向的因果关系,文明掌权固然得益于官僚制度的发展,而她执政期间推行的三大改革(俸禄制、三长制与均田制)也促进了北魏官僚组织的全面进展。透过文明太后个案,作者认为中古时期(文中指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女主频繁掌政有其文化、民族及政治背景,即传统伦理价值体系解体、北亚游牧民族风习及女主因与皇帝亲近而有援引帝权的便宜。

康乐此文对笔者最大的启发是文中一个提出而未及展开的问题,在作者论及中国女主政治的政权性格时提出,与男主相比,摄政女主即便享有皇帝的一切特权,她们也往往并不直接执政,权力主要由她们的亲属操控^③,“之所以会有这些差异,除了个人的能力、对权力的欲望等因素外,当时的社会规范乃至外来的文化因素,无疑也有或多或少的影响,这是我们研究中国的女主政治所不能不特别注意的”。笔者联系上下行文脉络认为,康乐这里所谓的“社会规范”应当指社会对女性的性别期待及制度制约;而“外来文化因素”,作者提到佛教的因素,“北朝女主如文明太后、灵太后皆为虔诚佛教

① 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年;《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年;《魏中给事(中)稿——兼论北魏中叶文明太后时代》,氏著《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年,193—214页。所谓“侧近政治”指的是太后所利用的宦官、外戚和左右近侧之臣。

② 蔡幸娟:《北朝女主政治与内廷职官制度研究》,台湾大学历史学博士论文,1998年。

③ 这里有两个问题:首先,康乐这个论断与他讨论文明太后的个案是相矛盾的,作者认为,在476—490年间,即文明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至她亡逝之间,她是拓跋帝国唯一的权力核心;其次,女主直接执政的例子除文明太后外,北魏尚有灵太后胡氏,且就二人执政情况来看,外戚并未掌握实际的权力。笔者认为这里用“蜷缩状态”形容女主政治的性格更为贴切,所谓“蜷缩状态”是指她们即便享有皇帝的一切特权,也很少会像男性那样将权力发挥得淋漓尽致。在权力面前,她们总是要寻找依靠和退路,比如,让外戚代为操控政权,母子共同执政,或帝王年幼时母后亲自掌政,待皇帝长大后便还政于子等形式,然而也有例外,如北魏灵太后胡氏、唐代女皇武则天、清代慈禧太后即是。





徒,她们的性格是否也可能受到佛教信仰的影响?格于资料不足,这点只能存疑”^①。这篇文章最早启发了笔者从佛教角度探讨北魏女主问题。

以上介绍了20世纪30年代以来女主政治尤其是北魏时期的研究状况。总体来说,认识到女主摄政不是偶然的、特殊的现象,而是一种制度,这是我们摆脱伦理层面是非对错的评论而进入客观研究的起点;其后,学者从历朝女性执政情况的史实中概括提炼出“女主”“女主政治”的内涵、分类、形成、流变及原因,遂使女主政治议题成为妇女史的一部分而引发更多深层次、个案式的学术探讨。就北魏时期而言,除了收集、透析史料的功夫之外,大陆和台湾的学者都不约而同地将女主政治置于北魏由部落到帝国转型的大背景下来思考这一问题,只是又各有区分,前者主要从社会史角度,探讨“子贵母死”与女主政治的因果关系;后者主要从政治史角度,探讨官僚机构的演进与女主政治的互动关系。

尽管女主政治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相比于其他的女性议题,如婚姻与家庭、贞洁观、生育、母职、妓妾、女教、女性与文学、女性与宗教等,仍显得格外寥落。笔者思考其中有两个原因,一来受限于史料,二来目前流行的平民历史、底层历史更受青睐,使得对个别知名人物(如女主)的探讨热情渐渐褪去或边缘化。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前辈已经将女主政治的重要议题网罗一空,后人再毋庸置疑了呢?

我认为远非如此。一个“参照物”就是“男主政治”,仍以北魏为例,虽然北魏有从道武帝拓跋珪至孝武帝元修共十三位皇帝,而集中为史界所论者也就三四位,但学者却从这些“男主”的史料中衍生出包罗万象的各种层面的探讨。对比“男主政治”研究成果的丰硕,何以关于“女主政治”的议题寥寥数语就能打发了呢?这倒不是“为赋新词强说愁”,至少当初在纠结于如何回答上述康乐一文提出的问题时,我就发现一些问题远远没有得到深入的解答和探究,这其中我尤其注意到“女主政治与佛教”的关系。

从当前的研究成果来看,从佛教角度探讨女主政治问题主要集中于唐代武曌。如1935年陈寅恪作《武曌与佛教》^②,该文从武曌母家家世崇佛传统和她利用佛教典籍附会女主称帝的合理性两方面探讨了武氏与佛教的关系。由于武曌利用佛教称帝事显载于史册,其后论之甚多,不烦赘述。就北

^① 康乐:《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时代》,《食货月刊》复刊,1995年第15卷第11、12期,461—475,56—66页;后收入氏著《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年,113—164页。

^② 陈寅恪:《武曌与佛教》,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二部分,1935年;后收于氏著《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153—174页。



朝时期而言,只有零星几篇讨论后妃佛教信仰的文章,这些文章涉及政治时往往作为背景介绍,并不能归入“女主政治与佛教”的研究范围,详见下节。

1.2.2 魏晋南北朝女性与佛教研究

在明确了北魏女主政治的研究现状后,要从佛教角度及性别视角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就要关注当前学者在女性与佛教关系方面研究进展情况。近些年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欧美和中国台湾,有越来越多的女性修习佛教。这一普遍性现象引发了国内外学者对“女性与佛教”问题的共同关注;由于参与者的广泛性及研究方法的多样性,使得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视野也更为开阔。本节以“社会性别”研究方法的演进为线索,阐述魏晋南北朝时期(尤重北朝北魏时期)女性与佛教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以期在借鉴前人的同时,确定“北魏女主政治与佛教”的研究定位。

1.2.2.1 “补充历史”:收集史料的积累阶段

“女性与佛教”问题,按照学界的研究惯例,往往将其归属于女性史的宗教议题。女性史的发展历程是从发现女性在男性主导的历史书写中的“缺席”和“失语”开始。在女性主义的鼓动下,那些富有人文关怀的学者抱着“欲拯救女性,必先补充历史”的态度,他们尝试从各种文献中寻找女性的身影^①;反映在“女性与佛教”的研究上,这一阶段学者主要是收集史料,主题涉及佛教女性观、女性形象及女性佛教信仰与实践。

(1) 佛教经典中的女性

在女性与佛教的研究议题中,从佛教经典出发研究女性是为基础性工作,其研究涵盖较广,并不局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其中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佛教典籍中蕴含的女性观研究,二是佛教传记、故事中的女性形象研究。

第一,女性观研究。以美国学者黛安娜·保尔(Diana Paul)在1985年出版的《大乘佛教中的女性形象》一书为代表,书中以“女性成佛”问题为切入点,揭示出“佛教经典对女性有全盘否定和高度理想化的两元性”^②。此后,

① 李贞德:《导言:妇女、性别与历史研究》,见《中国史新论·序言》(性别史分册),台北联经出版社,2009年,1—17页。

② Diana Y. Paul. Images of the Feminine in the Mahayana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5.





通过佛教典籍研究女性观者不绝如缕,香港古正美^①,台湾比丘尼释永明^②、释恒清^③,大陆杨孝容^④等,其特点是依研究者有无宗教经验而于经典中见仁见智,各执一端。

近些年,一些学者如彭华、张勇等另辟蹊径,从儒、佛两个角度审视女性观问题。彭华认为佛教在女性观方面的二元论——终极层面上的男女同尊与制度修行中男尊女卑,既冲击又契合了儒家男尊女卑的观念^⑤;张勇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女性出现追求与男性平等的意识、较强的参与社会政治事务的意识和相对淡薄的贞洁观念等新风貌,当与大乘佛教的传播有一定关系^⑥。

第二,女性形象研究。受佛教制度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影响,作为出家女性的比丘尼在佛教教团中的地位历来低于比丘,故古代记录比丘尼事迹的典籍资料,从数量上讲无法与卷帙浩繁的僧传相比。南朝梁代僧人释宝唱著《比丘尼传》(以下简称《尼传》)开创了“为尼立传”之始,其学术和史料价值尤为珍贵。王孺童《比丘尼传校注》(简称《校注》)一书则开学术界对释宝唱《尼传》系统研究之先河。王氏《校注》在其“前言”中对《尼传》在历代经籍的收录情况、与《名僧传》的比较等十三个方面的问题分别叙述,独立成文;其校注又在汇集百余种史料的基础上,对传中涉及的史实、人物、寺院等进行详细考证^⑦,填补了中国佛教史中出家女性研究领域的空白。

① 古正美:《弥沙塞部的女人观对中国女性教团的影响》,见《台湾大学创校四十年国际中国哲学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大学哲学系,1986年,339—367页;《佛教与女性歧视》,《当代》,1987年第11期,27—35页。

② 释永明:《佛教的女性观》,高雄佛光出版社,1990年。

③ 释恒清:《菩提道上的善女人》,台北东大图书,1995年。

④ 杨孝容:《佛教女性观源流辨析》,四川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

⑤ 彭华:《佛教与儒家在女性观上的相互影响与融合》,《哲学动态》,2008年9期,69—73页。

⑥ 张勇:《论魏晋南北朝大乘佛教对妇女精神风貌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8年1期,62—67页;《魏晋南北朝大乘佛教的流行与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见觉继、学愚编《人间佛教的理论与实践》,中华书局,2007年,317—330页。

⑦ 王孺童:《比丘尼传校注》,中华书局,2006年。





王孺童《校注》吸引许多青年学者对《尼传》的关注^①，值得一提的是，台湾谢素文的硕士论文《僧传里的善女人——以释宝唱〈比丘尼传〉为中心》在史传与文献考证的基础上，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探讨传统女性的才德观与尼律修行观的差别，视角宏阔、观点新颖。

(2) 魏晋南北朝女性佛教信仰

2008年，台湾李玉珍在《中国妇女与佛教》一文中回顾了学界有关“女性史的佛教议题”以往的研究状况。笔者从中了解到，虽然中国女性与佛教的研究“从魏晋南北朝绵延至民国”，然而在诸多断代史研究成果中，包含魏晋南北朝在内的六朝至隋唐时期，仅有林欣仪《舍秽归真：中古汉地佛教法灭观与妇女信仰》一书可为代表。^②

“中古”在该书中的界定是5—7世纪，林氏认为，这一时期佛教面临强烈的法灭危机，而在佛教预言自身法灭的经典中，导致法灭的有君主、教团、女性三个主要因素，故作者在该书中围绕这三个方面分别展开论述。全书共分五章，除绪论之外，第二章为“法灭与君主”，第三章为“法灭与教团”，第四章为“法灭与佛典女身观”，第五章为“中古汉地的法灭思想、女身观和妇女信仰”。第四章是对佛教女性观的前人研究成果作以梳理，第五章分为南朝、北朝、隋唐三个时期论述，除主要依据佛典外，只在论及民间妇女佛教信仰时少量征引到墓志、造像记等材料^③。因此，从整体上看，该书并不能算一部完全意义上的研究这一时期女性佛教信仰的专论，而且并未脱离以佛教典籍文本为依据论述佛教女性观的窠臼，无论从观点还是材料的使用上都缺乏新意。

① 张子开：《〈比丘尼传〉所见蜀地尼僧传记及其语言学价值》，《宗教学研究》，1999年2期，69—75，133页；杨孝容：《从〈比丘尼传〉看刘宋时期尼僧概况》，《宗教学研究》，1997年3期，112—115页；周玉茹：《中古早期比丘尼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吴艳：《两晋南北朝与唐代比丘尼僧团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李传军：《从比丘尼律看两晋南北朝时期比丘尼的信仰与生活——以梁释宝唱撰〈比丘尼传〉为中心》，《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1期，84—89页；庄圆：《东晋南朝时期尼僧社会生活的历史考察——以〈比丘尼传〉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② 李玉珍：《中国妇女与佛教》，见李贞德主编《中国史新编》（性别史分册），台北联经出版社，2009年，463—492页。李玉珍其他有关“女性与佛教”的研究回顾，参《佛教的女性，女性的佛教——比较近二十年来中英文的佛教妇女研究》，《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2年10期，147—176页；《佛学之女性研究：近二十年英文著作简介》，《新史学》1996年4期，199—222页。

③ 林欣仪：《舍秽归真：中古汉地佛教法灭观与妇女信仰》，台北稻香出版社，2008年。